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林榮星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宋錦武律師

被告 宏進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讚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勞動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45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存在；2.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原告復職時止，按月於各該月次月5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749元，及自各該月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告應提撥2萬068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個人專戶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

(二)上開訴之聲明1.確認勞動契約關係存在及訴之聲明2.請求工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訴之聲明1.部分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

審酌原告係於民國00年0月生，其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即年滿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參考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；再參酌原告主張其每月工資為5萬5749元，以此為計算基準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4萬4940元（計算式：5萬5749元×12月×5年＝334萬4940元）。另依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（亦即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，仍應併計其價額），上開訴之聲明2.部分關於附表所示之工資其利息起算日係於起訴日之前，故起訴前之利息為1093元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16日，計算式：131元＋557元＋321元＋84元＝1093元，詳如附表）應併算其價額。至於訴之聲明3.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0682元。

(三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336萬6715元（計算式：334萬4940元＋1093元＋2萬0682元＝336萬671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363元；惟因原告為勞工，其上開請求屬於因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、退休金而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454元（計算式：3萬4363元×1/3＝1萬145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黃稜鈞

01 附表：（起訴前各期工資之利息）

02	112 年 10 月份之工資	普通	林榮星	9,290	112.11.06 113.02.16	103	年利 5.0000%	利息 131
				9,290				本金
	112 年 11 月份之工資	普通	林榮星	55,749	112.12.06 113.02.16	73	年利 5.0000%	利息 557
				55,749				本金
	112 年 12 月份之工資	普通	林榮星	55,749	113.01.06 113.02.16	42	年利 5.0000%	利息 321
				55,749				本金
	113 年 1 月份之工資	普通	林榮星	55,749	113.02.06 113.02.16	11	年利 5.0000%	利息 84

03 附註：

112 年 10 月份工資 9,290 元之計算式：

①原告主張每月工資 5 萬 5749 元÷30 日=1858 元（元以下 4 捨 5 入）

②1858 元×5 日（10 月 27 日至 31 日）=9,290 元